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03012026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蹦床等9个项目训练器材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990371-ZQZB

计划编号：NNZC[2026]2303

采购人：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

中标供应商：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7月20日，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蹦床等9个项目训练器材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元整（¥1729000.00）（税率：13%，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元）
1	陆上海绵坑	1 套	100000.00
2	双联肋木	2 套	17000.00
3	攀墙高梯	1 套	5000.00
4	双联肋木	2 套	17000.00
5	技巧—海绵坑	1 套	194260.00
6	技巧—保护带安装	3 套	30000.00
7	柔道训练爬带	4 条	5520.00
8	光电手枪系统	4 套	90320.00
9	光电步枪系统	7 套	193900.00
10	比赛箭	40 打	132000.00
11	训练箭	100 打	70000.00
12	双联肋木	2 套	17000.00
13	双联肋木	2 套	17000.00
14	双联肋木	2 组	17000.00
15	场地垫板层	2 套	454000.00
16	羽毛球地胶	15 张	369000.00
总价（元）			1729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最终验收报告及付款申请之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合同款。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供甲方请款。若因财政原因造成支付迟缓及偏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不予支付款

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5.2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超过【30】日、经验收不合格乙方拒绝采取更换等补救措施或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且在乙方已全面履行交付、安装、验收配合及开票等义务后，仍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质保期内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调换或修复服务；有替代用的备品的，由乙方或由乙方授权甲方以备品调换出现质量问题的货品。经查实确系货品质量或说明等方面责任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如乙方未能在质保期内对货物及时更换、修复或增补，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修复或增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在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继续对所供货品提供合理的售后服务，若有质量问题发生，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甲方指定地点帮助修复、替换或通过其他妥善方式解决，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

1.6.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 2.3 款知识产权的约定，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体育运动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天合路 2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65W54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 号荣和·大

地第一组团 56 号住宅楼 56A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1 号

荣和·大地第一组团 56 号住宅楼 56A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789199、18260881399

传真：0771-578919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澳瑞特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001 0517 0600 018